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火炬科技”）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监事会同意暂时终止火炬科技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7日